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澄清公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同日有關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 – 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i)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b)項特別決議案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至3項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考慮及作為獨立決議案予以批准;及(ii)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特別決議案的編號應予修訂,以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及地址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a)項特別決議案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b)項特別決議案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c)項特別決議案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4項特別決議案。

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彼等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第1(b)項特別決議案除外,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1(a)及1(c)項特別決議案給予的指示投票。為免生疑問,如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b)項特別決議案,則該投票將被視為無效,且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投票;及
- (ii) 倘已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 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 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 先生及江志先生。